

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见证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1A座36层

电话：(86991) 5187777

网址：<https://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雪、古扎阿依·木太里甫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见证业务工作细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见证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决议召开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发布的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30 时在喀什市深喀大道 386 号喀什农商银行二楼 207 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公司股份符合《公司章程》的召开规定。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签字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公司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26,614,21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7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自评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审议《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审议《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审议《聘任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关于审议《增补杨正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7.关于审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8.关于审议《核销部分非信贷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9.关于审议《核销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 2 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唐英明



经办律师：李雪

李雪

经办律师：古扎阿依·木太里甫

古扎阿依·木太里甫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